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0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积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来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实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由本基金管理人及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来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次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国境内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和作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9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开立证券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机构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照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

31、基金交易卡: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2、基金账户开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业务

33、基金账户销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的业务

34、基金交易:指投资者按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5、基金交易卡开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交易卡的业务

36、基金交易卡销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注销基金交易卡的业务

37、基金份额:指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基金交易卡、基金账户、基金交易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份额发售